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350
24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的再次报告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迅速缔结一项全面的和平协定。它也请秘书长就阿鲁沙和平谈判的结果以及联合国能够提出什么帮助来协助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执行和平协定,并且在安理会决定需要这种帮助时,开始紧急规划,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 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之间的和平协定,于1993年8月4日在阿鲁沙签署(参看以下第二节)。

3. 人们应当记得,在1993年5月20日我的临时报告中(S/25810和Add.1),我已表示,我会就1993年3月2日至19日我派到该地区的友好特派团以及就阿鲁沙和平谈判结束后,非统组织根据第812(1993)号决议第2段所进行的协商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一、友好特派团

4. 在安全理事会于1993年2月24日就卢旺达的局势进行协商之后,我决定派遣一个友好特派团到卢旺达和乌干达,以帮助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和平进程的建议。2月22日,卢旺达和乌干达政府要求在它们的共同边界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S/25355和S/25356)。

5. 友好特派团是由政治事务部的前任主任马卡雷·佩达努先生率领,于1993年3月4日至19日访问了该地区。除了卢旺达和乌干达之外,特派团还访问了达累斯萨拉姆和亚的斯亚贝巴,分别同阿鲁沙和平谈判的促进人员和协调员进行协商。

6. 友好特派团1993年3月4日至9日同卢旺达政府进行了协商。它在基加利同哈比亚里马纳总统、总理、外交与合作部长和国防部长会面。它也旅行到该国北部的比温巴地区,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代表会面,并且访问了同乌干达边界上的卡图纳边界哨所。

7. 在卢旺达,特派团也访问了两个流离失所人营区。它获知该国的流离失所人估计为900 000人。在同特派团的讨论中,卢旺达各方敦促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减轻流离失所人的困境,并且促使他们返回村庄。考虑到这些发展,人道主义事务部带领了一个机构间特派团于1993年3月18日至25日到卢旺达,编制了一项78 00万美元的综合呼吁,以满足1993年4月至12月期间900 000名流离失所人的需要。该呼吁于1993年4月15日在日内瓦提出。

8. 友好特派团在访问卢旺达期间,也同非统组织中立军事观察小组(军事观察组)的成员会面,该小组正在监测和监督1992年7月生效的停火的执行情况。特派团获知,军事观察组是由来自马里、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的10个军官:以及来自卢旺达军队的五名军官和来自卢旺达爱国阵线的五名军官组成。同军事观察组的资深官员的讨论,集中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合作、扩大的军事观察组的作用、以及在托付给它的任务方面,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

9. 特派团同各方就军事情况,包括停火情况,以及它们所预期的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在此过程的作用,交换了意见。虽然各方同意,必须部署一支国际部队来协助执行和平协定和有关的过渡安排,它们在当时并未就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作用完全达成协议。

10. 1993年3月7日,在友好特派团仍然在卢旺达的时候,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在达累斯萨拉姆达成了停止敌对行为的协议,该协议于1993年3月9日午夜开

始执行,并且于1993年3月15日在阿鲁沙恢复和平谈判(S/25386)。1993年3月1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812(1993)号决议,欢迎我关于派遣一个友好特派团到该地区的决定。安理会也请我同非统组织协商,审查联合国能够作出什么贡献来加强在卢旺达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继续进行的努力。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欢迎1993年3月7日的达累斯萨拉姆协定,并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按协议于3月15日恢复谈判。

11. 友好特派团1993年3月10日至13日访问了坎帕拉,同穆塞韦尼总统和该国政府的资深官员,在达累斯萨拉姆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第812(1993)号决议的范围内,举行了协商。它也在坎帕拉会见了卢旺达爱国阵线的代表。穆塞韦尼总统欢迎达累斯萨拉姆协定,并确认他愿意欢迎观察员在乌干达一方的边界上,以便证实他的国家没有提供军事援助或人员给卢旺达爱国阵线。

12. 友好特派团然后于1993年3月13日至15日访问了坦桑尼亚。在达累斯萨拉姆,它会见了穆塞韦尼总统和该国政府的高级官员,他们就坦桑尼亚作为阿鲁沙和平进程的促进人的角色,向他们作了汇报,并且证实和平谈判将于1993年3月15日在阿鲁沙恢复。

13. 特派团在1993年3月17日至19日访问亚的斯亚贝巴期间,会见了非统组织秘书长萨利姆·阿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就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在达累斯萨拉姆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第812(1993)号决议的范围内进行合作,交换意见。萨利姆先生回顾,缔结达累斯萨拉姆协定的各方曾经要求他延长军事观察组的任期,并且加以扩大。他告诉特派团关于他为该目的所作的努力,并且要求联合国提供协助。在就此问题交换了函文之后,我派遣两名具备必要专门知识的资深官员到亚的斯亚贝巴,向非统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最后确定向捐助者团体提出的要求资金以扩充军事观察组的报告(参看S/25810,第22段)。

14. 正如我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临时报告(S/25810)中所指出,我于1993年4月2日至6日派遣了技术特派团到乌干达和卢旺达,该特派团是由我的军事顾问莫里斯·

巴里尔准将率领,收集和评估关于可能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卢旺达/乌干达边界的所有有关资料。友好特派团领导人马克雷·佩达努先生在乌干达同技术特派团会合。

15. 1993年4月8日,我通知安全理事会,考虑到关于卢旺达问题的发展,我已决定增派三名军事顾问来加强友好特派团(S/25561)。

二、阿鲁沙和平谈判

16. 于1993年3月16日继续举行恢复的阿鲁沙和平谈判于1993年8月3日圆满结束。谈判的议程包括军事问题、难民和流离失所人,以及尚未解决的政治问题,包括宪章的修改,以及过渡时期有多长。在军事方面,谈判集中在新军队的组成和规模,包括政府武装部队以及卢旺达爱国阵线的部队在新军队中所占的比例。其他的问题包括有关安全事务的安排,其中包括宪兵队、人员遣散以及国际社会所要求的援助。双方也讨论了建立一支国际中立部队来执行和平协定。

17. 阿鲁沙和平谈判中,友好特派团的团长,马卡雷·佩达努先生,以观察员的身份代表我。佩达努先生后来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一名军官会合,该军官就谈判的军事方面提供技术咨询。

18. 6月在开罗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元首大会的会议上,我有机会同卢旺达总统和非统组织秘书长就卢旺达的局势以及阿鲁沙谈判的进展情况,交换了意见。我们也讨论了在双方签署和平协定后,向和平协定提供协助的方法与途径。

19. 阿鲁沙和平协定包括6个议定书,于1993年8月4日由卢旺达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少将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主席亚历克西·卡尼亚伦圭中校签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阿里·哈桑·姆韦尼先生,以促成者的身份,非统组织秘书长萨利姆·阿哈迈德·萨利姆以及代表我的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弗拉基米尔·彼德罗夫斯基先生,都出席签署仪式。签署仪式由乌干达和布隆迪总统、扎伊尔总理、非统组织现任和前任主席的代表以及观察阿鲁沙谈判国家的代表,也就是

比利时、布隆迪、法国、德国、尼日利亚、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在签署仪式中作见证。

20. 双方在签定和平协定时,同意,他们之间的战争已经结束,并且他们会尽力促进国家的统一与调和。他们也同意,他们在阿鲁沙谈判中所缔结和签署的协定的6个议定书,将附在和平协定后面,构成和平协定的一个整体部分。这些文件是:

(a) 1991年3月29日恩塞雷停火协定,于9月16日在巴多利特以及1992年7月12日在阿鲁沙修订;

(b) 《关于法制的协定义定书》,1992年9月18日在阿鲁沙签定,规定了未来卢旺达政治的基本原则,以及国家统一、民主、多元主义和尊重人权;

(c) 《关于分享权利的协定义定书》,1992年10月30日和1993年1月9日在阿鲁沙签定,根据此议定书,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接受在主要政党参与之下的一个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的范围内,分享政治权利的原则;

(d) 《关于难民遣返和流离失所人重新安置的协定义定书》,1993年6月9日在阿鲁沙签定,规定了难民和流离失所人遣返和重新安置以及作出安排,由非统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安排的捐助者会议的各项规定;

(e) 《关于双方武装部队一体化的协定义定书》,1993年8月3日在阿鲁沙签定,除其他事项外,规定了双方在新的军队中的规模、组成和比率,以及建立一支中立的国际部队来监督过渡安排;

(f) 《关于杂项问题和最后规定的协定义定书》,1993年8月3日在阿鲁沙签定,根据这个议定书,双方就总理的任命以及定为22个月的过渡时期达成协议。

三、侦察特派团

21. 哈比亚里马纳总统在1993年8月3日给我的函文中重申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于1993年6月11日共同向我提出的要求,要我派遣一个侦察特派团到卢旺

达,以便评估拟议的国际部队的需要(S/25951)。

22. 按照双方的设想,将在卢旺达部属一支中立的国际部队,以监测和监督停火;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继续分发;并且协助保护遣返的团体,以及执行有关人员遣散和战斗部队归营,对他们加以限制和整编,以组成一个新的国家军队的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

23. 在我1993年8月11日给卢旺达的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总统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主席亚历克西·卡尼亚伦圭中校的函文中,我强调,现在所有有关的人都有义务严格遵守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以便确保其执行,并且让卢旺达人民开展国家调和复员以及重建他们的国家。

24. 非统组织秘书长在1993年8月4日给我的函文中,告诉我,非统组织军事观察组已经在监督1992年7月在阿鲁沙签定的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它的任期已在1993年7月31日期满。军事观察组目前已由第二期军事观察组取代,它的任期已经于1993年8月3日开始,其第一个分遣队已于1993年7月31日抵达卢旺达。来自若干非统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分遣队,预期将抵达卢旺达,作为非统组织按照双方的要求建立和部署一支扩大的军事观察组的努力的一部分。萨利姆先生说,在双方所建议的中立国际部队部署之前,军事观察组将继续作为一个临时措施而行动。

25. 我乐意见到萨利姆的决定,作为一个临时措施,他将确保在安全理事会就设立中立的国际部队以及就其作用和职责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军事观察组将继续行动。

26. 考虑到卢旺达总统和非统组织秘书长给我的来文,并且根据第846(1993)号决议第11段,我决定派遣一个侦察特派团到卢旺达去评估地面上的局势,以便帮助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特派团是由有关各部门的官员组成,由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罗梅奥·达赖尔少将(加拿大)率领。该特派团于8月19日抵达基加利,并且预期会在那里停留两个星期,以便同政府的高级官员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代表就安全理事会第846(1993)号决议范围内执行协定而进行

协商。它也会同非统组织在卢旺达的代表以及军事观察组的成员会面。

27. 我已经在前面指出,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要求设立一支中立的国际部队,以促进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的执行。侦察特派团将审查这样一支部队的可能职务,并且评估执行那些职务将需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除了卢旺达之外,特派团的高级官员将访问达累斯萨拉姆和亚的斯亚贝巴,同在阿鲁沙和平谈判中分别担任促成者和协调员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非统组织协商。

四、意见

28. 阿鲁沙和平协定的签定,提供给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一个解决它们冲突的政治和民主框架。和平进程的圆满结束,也将提供给卢旺达人民一个国家重建和复原的机会,并且使得将近一百万的卢旺达难民和内部的流离失所人也可能返回家园,并且开展重建他们生活的积极任务。

29. 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缔结了和平协定,应该受到赞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为促成者的作用,以及非统组织秘书长作为阿鲁沙谈判的协调员的作用,对于和平进程的成功极为重要。一些在地区内外的国家,特别是乌干达,也对进程作了积极的贡献。现在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有义务充分遵守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内容和精神。

30. 根据侦察特派团的调查结果,我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讨论联合国可能对促进和平协定的执行提供的帮助。
